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
巷18號
聯絡方式：林漢哲 02-27718121分機124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06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（下稱標租光電）標的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歷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（下稱調查成果）範圍之案件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太陽光電政策，建立標租光電作業機制，財政部108年4月25日台財產管字第10840003130號令訂定標租光電作業規定，依該作業規定第7點所示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（下稱標租要點）部分規定不適用。即標租光電作業規定係就標租光電特別事項另作規定，未規定且未排除標租要點適用者，仍依標租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8年2月1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00047840號函示，貴分署擬辦理標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位於調查成果範圍所涉83個鄉鎮市區，均應逐案向原民會函查是否確屬調查成果範圍，倘是，應於標租公告載明「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，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，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。」。旨述案件應依前述函示於標租公告載明相關文字，以利投

標廠商知悉及評估。

- 三、另標租光電租約第10條第(二)款但書約定，未能於設置期限內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確屬不可歸責承租廠商者，承租廠商應檢送足資證明文件予標租機關，倘涉相關主管機關權責事項，由標租機關洽商意見後據以認定得否免計收懲罰性違約金，或扣除該事由所產生逾期日數計收之。嗣後承租廠商倘主張因租賃範圍位於調查成果範圍，須踐行諮商同意程序致逾設置期限始完成設置，標租機關自得依前述約定視個案情形本權責妥處。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